

#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
## 「總結性課程」 修課辦法

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(104.2.26) 新訂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(105.10.03) 修訂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書面審議會會議 (105.10.04) 修訂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(105.10.07) 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 總則

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協助本系學生結合大學所學經驗、為大學學習經驗收尾、反思大學學習經驗，以及順利從大學過渡到下一階段，特開設總結性課程，並以本修課辦法規範之。

### 第二條 實施方式

總結性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之專業學分，現以下列兩種方式實施：

- 一、以體驗學習為主之**專業實習**課程
- 二、以研究或展演為主之**畢業專題研究**課程

本系學生需於上述兩門課程中至少擇一修習。

### 第一條 專業實習之修課資格、期間、時數與學分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 70% 以上，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，始具申請實習資格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系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，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擇：
  - (一) 暑期實習 (2 學分) 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期實施，成績計於四年級上學期。
  - (二) 學期實習 (2 學分) 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，成績計於同一學期。
- 三、實習時數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小時。

### 第四條 專業實習之申請與機構選擇

- 一、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五週召開**專業實習**說明會。
- 二、預定修習**專業實習**者於下學期第十一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得自行與機構接洽，或參考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構建議名單。唯提出實習申請時，需繳附實習計劃書及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書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可後，正式函請實習機構協助。

### 第五條 專業實習之實習督導

- 一、專業實習由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共同督導。
- 二、學生擬實習之領域請盡量與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配合。
- 三、學校督導老師得由本系專、兼任或合聘老師擔任；機構實習督導由實習機構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擔任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至少一次與學校督導老師聯繫，由督導老師閱覽實習日誌或週誌並給予回饋。
- 五、學校督導老師得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親訪或電訪實習機構。

#### 第六條 專業實習之作業與成果發表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或週誌。其他作業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需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實習成果冊及大型海報，並於第十週至第十三週間擇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#### 第七條 專業實習之評量

專業實習之評量標準：機構實習督導評量（40%）、學校督導老師評量（40%）、成果發表（20%）。

#### 第八條 專業實習之工作倫理

- 一、學生實習時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。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實習機構可取消其實習資格，本系將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或缺席時數達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，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## 第九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修課資格、期間與學分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70%以上，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，始具申請實習資格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系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畢業專題研究為2學分課程，進行期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成績計於同一學期

#### 第十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申請

- 一、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五週召開畢業專題研究說明會。

- 二、預定修習**畢業專題研究**者於下學期第十一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得自行與老師接洽，唯提出申請時，需繳附畢業專題計劃及學校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**第十一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指導**

- 一、**畢業專題研究**由學校指導老師為研究或製作過程之指導。
- 二、學生擬進行研究或製作之領域必須盡量與學校指導老師專長配合。
- 三、學校指導老師得由本系專、兼任或合聘老師擔任。

**第十二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作業與成果發表**

- 一、學生於研究期間需定期與指導老師聯繫，撰寫研究記錄。
- 二、學生於研究結束後，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並於第十六週專題成果發表會中發表。

**第十三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課程評量**

**畢業專題研究**之評量標準：學校指導老師評量（80%）、成果發表（20%）。

**第十四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工作倫理**

- 一、學生在專題研究進行期間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學校規定，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指導教師可取消其專題研究資格，本系將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二、學生若於專題研究期間遭遇重大事件，可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**第十五條** 本總結性修課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